

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

107 年 10 月 11 日修定

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特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一、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，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：

- （一）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（含各級主管、教職員工、校外人士…等）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- （二）主管對教職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之交換條件。

二、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，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提升主管與教職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。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

三、本校應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，並於教職員工在職訓練，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
四、本校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，將以下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：（申訴管道如有異動，由承辦單位逕予修正並公告之）

五、（一）申訴專線電話(04)8852062 轉 16

（二）申訴專用傳真：(04)8825297

（三）申訴專用信箱：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大溪路二段 423 號

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，由人事室協調處理，如為工職人員，則移總務處處理。但如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，應移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縣府決定。

六、本校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- （二）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- （三）對行為人之懲處。
- （四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
七、本校人事室接獲性騷擾申訴 3 個工作日內，應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推選 3 至 5 人另組調查小組調查案件，小組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，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性平會召開討論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案時，由性平會執行秘書協助通知開會，相關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辦理；如申訴人為技工或工友，則由總務處辦理。

八、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。以言詞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- （二）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（三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九、性平會作成決議前，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十、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違反者，性平會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，本校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
十一、性平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，做成附理由之決議，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
性平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相關審議委員會及本校，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十日內向本校提出申覆，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。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

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，由性平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，再提出申訴。

十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對性平會之決議提出申覆：

（一）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。

（二）性平會之組織不合法者。

（三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。

（四）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，犯刑事上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
（五）證人、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、鑑定為虛偽陳述者。

（六）為決定基礎之證物，係偽造或變造者。

（七）為決定基礎之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，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。

（八）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

（九）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。

十三、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，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。

十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，行為人如為本校教職員工，本校應視情節輕重，移請相關審議委員會依相關規定，為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調職、降職、懲戒或其他處理，如涉及刑事責任時，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。如查證為誣告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移請相關審議委員會，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

十五、本校對性騷擾行為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並由單位主管協助執行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十六、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十七、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提出本要點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。

十八、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校教職員工，本校應依本要點提供應有之保護。

十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**參與調查小組，本校性平委員均為無給職，若延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出席會議或撰寫調查報告書，得視經費狀況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。**

二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十一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